

合同编号：

# 陕西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产业园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单位：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 陕西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单位），委托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承担榆阳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地基检测共2（主楼、裙楼）栋楼的地基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

□检测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天然地基□垫层复合地基□桩基静载荷试验 50（单桩 25 点）根（点），抽检率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供下列参数：

- Q—S 曲线
- S—lgQ 曲线
- S—lgT 曲线
- 天然地基、垫层、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单桩极限承载力及承载力特征值

桩基□复合地基□支护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223根，抽检率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 桩身完整性
- \_\_\_\_\_

□桩基超声波检测 \_\_\_\_\_ 根，抽检率 \_\_\_\_\_ %，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

\_\_\_\_\_

复合地基井探（钻探）检测\_\_\_点（孔），抽检率\_\_\_%，提供下列参数：

干密度、压实系数、均匀性；

湿陷性

\_\_\_\_\_

垫层跟踪 探井检测\_\_\_点（孔），提供下列参数：

干密度、压实系数

标准贯入、动力触探、静力触探检测\_\_\_点（孔），抽检率\_\_\_%，提供下列参数：

密实度、均匀性

\_\_\_\_\_

成孔质量检测\_\_\_孔，抽检率\_\_\_%，提供下列参数：

孔深、孔径、孔斜、沉渣（虚土）

其他检测，提供下列参数

\_\_\_\_\_

### 三、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

1) 服务期限：6个月（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施，具体以最后一个建筑单体地基处理完成后的20天内检测完毕）。

2)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LRTCG-2026-03）招标程序，确定本合同检测费用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425800.00元）。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检测单位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基基础设计图纸（电子版）和施工资料（复印件）。

2) 负责静载试验（测点试坑）和高应变检测桩桩头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桩的预埋管工作。

3)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

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和配合。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

6)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对检测成果擅自修改或转让。

7) 由于设计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要向检测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五、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 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税率为税务机关对本公司核定的税率。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在现场检测结束时，未能及时按照检测方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必须的资料，造成不能及时检测报告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且不得因此减少检测费用。

2) 委托单位在检测单位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 10 日内未付清检测费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 向检测单位交纳违约金。

3) 检测单位未按本合同第五款第 2 条规定日期提供检测成果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 向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

4)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扩大验证检测的，应另行增加检测费。

## 七、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则工期

另议或顺延。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委托方\_\_贰\_\_份，检测方\_\_贰\_\_份。

##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固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检测报告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留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联系障碍的，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 委托方应在现场检测前 2 日通知检测单位准备进场。

3) 现场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初步结果；当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必须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4) 当委托方不按规范要求的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委托检测时，造成工程不能验收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检测方只对委托的检测内容结果负责。

5) 甲方、监理、施工方或非检测人员不得靠近检测作业区域，更不得随意触碰乙方

设备及仪器：检测方完成探井取样后，现场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对探井进行回填夯实。

6) 付款方式：按照检测进度及检测工作量比例予以支付。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并出具最后一份检测报告后全部结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所有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7) 分包项目：\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联系电话：029-86295486/13325322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60096U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强西路支行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账号：70501158000005671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